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稅簡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天元廣告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宗隆

送達代收人 何雲開會計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112年度稅簡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法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玟卉